# **附件一**

# 韶关市2025年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2025年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 项目预算（单位：元） | 2300000.00 |
| 采购人单位 |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二、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 | 是否进口 |
| 1 | 烟气分析仪 | A02100499 | （台/套） | 2 |  | 否 |
| 2 |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 A02100404 | （台/套） | 1 |  | 否 |
| 3 |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 | A02100499 | （台/套） | 2 |  | 否 |
| 4 | 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 A02100404 | （台/套） | 1 |  | 否 |
| 5 |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 A02100499 | （台/套） | 1 |  | 否 |
| 6 |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 A02100499 | （台/套） | 2 |  | 否 |
| 7 | 气象多参数测定仪 | A02100499 | （台/套） | 2 |  | 否 |
| 8 | 烟气黑度仪 | A02100499 | （台/套） | 2 |  | 否 |
| 9 | 多功能声级计 | A02100499 | （台/套） | 11 |  | 否 |

注：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釆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要求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验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安（拼）装、调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验收，所有验收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可发起付款申请，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以上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由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限期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 验收要求 | 1期：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装未启封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

**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  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一）供货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中标供应商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  | 2 | （二）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 1、设备测试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设备按照完成、中标供应商自测运行正常，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设备应是成熟产品。 （3）设备的测试标准根据合同内容、设备需求文本、设备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验收要求：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装未启封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3 | （三）售后服务 | 1、除消耗性材料外，该产品的保修期是：货到、用户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计算，为期2年。  2、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于材料、工艺等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供货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3、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供货商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5小时，48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特殊情况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非失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供货商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  4、保修期外，如仪器发生故障，供货商提供有偿服务，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免费提供上门的现场进行操作培训，讲解仪器的基本原理理论课程，为使用人员提供3人以上的操作使用以及日常的维护事项培训，直至使用人员掌握为止。 |
|  | 4 | （四）项目（产品）要求 | 1、所投产品要求为国产。  2、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验收时需通过检测不少于20瓶不同混合气体组合的盲样标气做验证，测试结果需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除CO2、H2O外的气体，在校准量程＞60μmol/mol时，相对误差要求在±5%以内；  2）除CO2、H2O外的气体，在校准量程≤60μmol/mol时，绝对误差要求在±3μmol/mol以内；  3）CO2在0-30%量程范围内相对误差要求在±5%以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